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8,2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森泰股份	股票代码	301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广	杨俊杰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传真	0563-6988092	0563-6988092	
电话	0563-6988092	0563-6988092	
电子信箱	sentaizzg@163.com	sentaiyj@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是以林业三剩物、稻壳、农作物秸秆等低值可再生生物质纤维以及再生聚烯烃或聚氯乙烯等高分子树脂材料为主要材料，以公司核心专利技术，添加专用功能助剂，经科学配方生产出的兼具生物质材料和高分子树脂材料双重特性的可循环再利用的多用途高附加值绿色环保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专有配方及工艺技术，以聚氯乙烯等高分子树脂为主要原料，配混一定比例碳酸钙等无机填料及少量生物质纤维，利用专用助剂，通过配混、挤出及在线多辊压延贴合等工艺技术手段加工成型的一种可循环利用的新型环保复合材料。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10,449,055.35	736,111,667.03	736,155,714.57	105.18%	828,120,424.72	828,120,42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2,310,801.40	575,777,613.81	575,776,919.05	133.13%	490,359,274.48	490,359,274.4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15,506,930.26	820,716,297.76	820,716,297.76	-25.00%	914,531,703.29	914,531,70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20,858.56	84,509,380.42	84,508,685.66	-43.65%	100,411,402.39	100,411,40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20,285.92	81,965,964.25	82,736,154.37	-46.31%	78,530,073.83	78,530,07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4,249.59	46,221,128.50	46,221,128.50	-46.66%	111,719,618.40	111,719,61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95	0.95	-53.68%	1.13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95	0.95	-53.68%	1.13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15.85%	15.85%	-11.46%	22.55%	22.5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545.47 2,771,59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7,716.97 3,852,648.96

未分配利润 353,557,175.26 353,556,480.50

少数股东权益 8,821,383.90 8,821,194.21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182,043.89 6,182,928.34

②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770,884.88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770,884.88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 906,923.38 元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031,419.32	138,149,780.84	121,855,294.46	178,470,43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4,577.20	10,989,551.07	9,218,735.68	10,627,99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88,976.13	14,365,769.31	4,813,687.52	8,051,85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44.15	5,961,894.16	33,875,501.19	-14,513,801.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道远	境内自然人	35.25%	41,670,200.00	41,670,200.00	不适用				0.0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9.75%	11,525,800.00	11,525,800.00	不适用				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9.75%	11,525,800.00	11,525,800.00	不适用				0.00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8,866,000.00	8,866,000.00	不适用				0.00
唐圣卫	境内自然人	4.07%	4,810,719.00	4,810,719.00	不适用				0.00
安徽祥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4,646,348.00	4,646,348.00	不适用				0.00
程立松	境内自然人	2.50%	2,955,333.00	2,955,333.00	不适用				0.00
黄定志	境内自然人	1.00%	1,182,133.00	1,182,133.00	不适用				0.00
游瑞生	境内自然人	0.53%	629,486.00	629,486.00	不适用				0.00
杨学斌	境内自然人	0.53%	629,486.00	629,486.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道远、张勇、王斌、唐圣卫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唐圣卫是唐道远的父亲，唐圣卫是张勇和王斌的岳父。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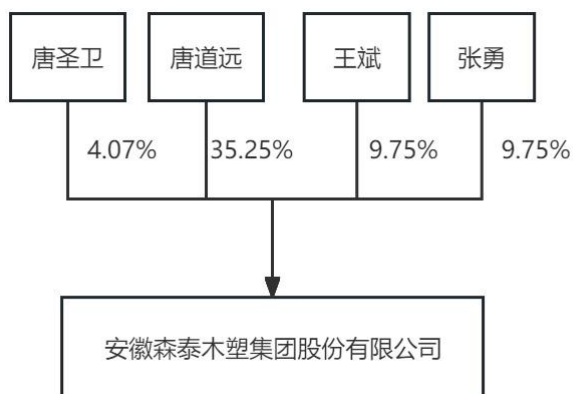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议案》，为了更好拓展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提高公司产能，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生产制造业务。拟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500 万美元。后又审议增加投资至 800 万美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越南子公司设立登记，详细信息参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森泰股份：关于越南子公司设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耐特美国与 Fortress Iron, L.P., dba Fortress Building Products 等相关方签署《Letter of Intent for Strategic Transactions》（“《战略交易意向书》”）拟设立境外子公司收购 Fortress 在北美区域内的相关经营资产。经谈判协商，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耐特香港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耐特美国、三级控股子公司 Eva-Last Intermediate Holdings, LLC 与 Fortress Deck Products, LLC 签订《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拟收购 Decking Distributor Sub, LLC100%股权。详细信息参见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森泰股份：关于签署收购协议暨收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3、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泰国子公司（Sentai (Thailand) Co., Ltd. 简称“泰国森泰”）的设立登记。2023 年 12 月 26 日泰国森泰与 WHA 签署正式《土地买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森泰股份：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